

园林绿化服务 合同

编号： 11N7452197362024108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昌吉市第八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益顺达制冷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昌吉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益顺达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益顺达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益顺达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园林绿化管理服务	-	-	品牌:,计价方式:面积,服务周期:一次性,服务类型:修剪,人员类型:技术工	1	次	20000.00	2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	20000.00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	贰万元整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服务完成后，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与乙方代表人员在现场进行共同验收，并由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后方可认为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，按照甲方付款流程，一次性付清全部服务费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乙方必须按照服务需求清单内容，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提供服务，服务所需的专业工具由乙方准备。服务完毕后，乙方必须对现场进行恢复，确保服务现场干净、整洁。
- 服务人员必须安全、文明作业，实施服务时，乙方必须依法自行备好相关器具自我防护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- 质保要求及质保期：维修类服务要达到国家相关质量规范及甲方要求，质保期为6个月。正常使用情况下，在乙方维修范围的，6个月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当免费再次维修，如果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当按甲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昌吉市南公园西路56号

地址：昌吉市文化西路都市花园南8-2-101

电话：2528353

电话：13579623887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宁边路支行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

账号：3004801309026407785

账号：72872803601300016007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